

#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 策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操作指南

2020年3月

# 目录

一、纳税申报相关税收政策.....	1
二、申报操作指南.....	2
(一) 预缴税款申报.....	2
1、建筑公司提供异地建筑服务预缴申报案例.....	2
(二) 未超过小微企业免税标准申报.....	3
2、设计服务个体户开具普通发票申报案例.....	3
3、销售公司 2020 年 3 月开具专用发票申报案例.....	5
4、商贸企业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开具专用发票申报案例.....	9
(三) 超过小微企业免税标准申报.....	12
5、咨询服务个体户开具普票申报案例.....	12
(四) 销售不动产业务申报.....	15
6、商贸企业销售不动产申报案例.....	15
(五) 差额征税申报.....	17
7、建筑公司差额征税申报案例.....	17

## 一、纳税申报相关税收政策

2020年2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明确：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 二、申报操作指南

### （一）预缴税款申报

#### 1、建筑公司提供异地建筑服务预缴申报案例

广东省某建筑公司，为登记在广州市的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3月在佛山市顺德区进行建筑施工，其中A项目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50万元，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5万元，该纳税人应如何向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预缴申报？

####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当季在预缴地提供的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超过30万元，应在顺德区就全部建筑服务收入按照1%的预征率预缴税款。纳税人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预缴申报。

#### 【数据计算】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征收率）×预征率=（500000-150000）÷（1+1%）×1%=3465.35元。

#### 【表样填写】



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第一季度不含税销售额合计 25 万元，未超过 30 万元，且均开具普通发票，所以第一季度销售额均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 【数据计算】

本期不含税销售额=1、2、3 月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103000÷（1+3%）+51500÷（1+3%）+101000÷（1+1%）  
=100000+50000+100000=250000 元

本期免税额 = 本期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250000 × 3%=7500 元

###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应将当季全部免税销售额 250000 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第 9、11 栏的“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栏次。



###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第一季度不含税销售额合计 25 万元，未超过 30 万元，故其开具普通发票的销售额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但需就 3 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同时 3 月份的应税销售额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数据计算】

1、2 月不含税免税销售额=1、2 月开具普票含税销售额 ÷ (1+征收率) =103000 ÷ (1+3%) +51500 ÷ (1+3%) =100000+50000=150000 元

本期免税额 = 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100000 × 3%+50000 × 3%=3000+1500=4500 元

3 月不含税应税销售额=3 月开具专票含税销售额 ÷ (1+征收率) =101000 ÷ (1+1%) =100000 元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开具专票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100000 × 1%=1000 元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3 月开具专票不含税销售额 × 2%=100000 × 2%=2000 元

###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非“个体”，应将当季开具普通发票的不含税免税销售额 150000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货物及劳务”列第

9、10 栏的“免税销售额”“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栏次，将开具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 元填入第 1、2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2000 元填入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

同时，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一、减税项目”中选择对应的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0001011608 | SXA031901121 |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2000 元填入第 2 列“本期发生额”。

先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1011608   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	0	2000	2000	2000	0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10					

#### 4、商贸企业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开具专用发票申报案例

广东省某日用品销售公司，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1-3 月份销售货物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103000 元、61800 元和 101000 元，1 月均按照 3% 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2 月均按照 3% 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3 月均按照 1% 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第一季度不含税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 30 万元，故其开具普通发票的销售额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但需就 2、3 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同时 3 月份的应税销售额可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数据计算】

本期不含税免税销售额=1 月开具普票含税销售额 ÷ (1+

征收率) = 103000 ÷ (1+3%) = 100000 元

本期免税额 = 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100000 × 3% = 3000 元

本期不含税应税销售额 = 2、3 月开具专票含税销售额 ÷  
(1+征收率) = 61800 ÷ (1+3%) + 101000 ÷ (1+1%)  
= 60000 + 100000 = 160000 元

本期应纳税额 = 本期开具专票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60000 × 3% + 100000 × 1% = 2800 元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 3 月开具专票不含税销售额 ×  
2% = 100000 × 2% = 2000 元

###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非“个体”，应将当季开具普通发票的不含税免税销售额 100000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货物及劳务”列第 9、10 栏的“免税销售额”“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栏次，将开具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销售额 160000 元填入第 1、2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2000 元填入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

同时，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一、减税项目”中选择对应的减税性

质代码及名称 (0001011608 | SXA031901121 |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2000 元填入第 2 列 “本期发生额”。

先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项目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16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160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00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48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2000			
	本期免税额	17	3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3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28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2800		---	---	

再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1011608   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	0	2000	2000	2000	0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10					

### （三）超过小微企业免税标准申报

#### 5、咨询服务个体户开具普票申报案例

广东省某咨询服务个体工商户，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3月份提供咨询服务取得含税销售额分别为103000元、123600元和151500元，全部销售收入均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第一季度合计销售额37万元，超过30万元，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应对其全部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但是3月份的销售额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数据计算】

本期不含税销售额=1、2、3月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103000÷（1+3%）+123600÷（1+3%）+151500÷（1+1%）

=100000+120000+150000=370000 元

本期应纳税额=1、2、3月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100000  
×3%+120000×3%+150000×1%=3000+3600+1500=8100 元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3月不含税销售额×2%=150000×  
2%=3000 元

###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应将当季不含税免税销售额 370000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第 1、3 栏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3000 元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

同时，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一、减税项目”中选择对应的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0001011608 | SXA031901121 |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3000 元填写在第 2 列“本期发生额”。

先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1011608   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	0	3000	3000	3000	0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10					

#### （四）销售不动产业务申报

##### 6、商贸企业销售不动产申报案例

广东省某服装零售公司，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份销售货物含税销售额206000元，2月份因疫情停业未销售货物，3月份销售货物含税销售额50500元，同时销售不动产取得含税销售额525000元，全部销售收入均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第一季度合计不含税销售额75万元，但扣除不动产销售额50万元后，货物销售额为25万元，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但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纳税人一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 【数据计算】

本期不含税免税销售额=销售货物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206000÷(1+3%)+50500÷(1+1%)=250000 元

本期免税额 = 本期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250000 × 3%=7500 元

本期应纳税额=销售不动产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525000÷(1+5%)×5%=25000 元

###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非“个体”，应将当季可享受免税的不含税收入 250000 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货物及劳务”第 9、10 栏的“免税销售额”“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等栏次；将当季不能享受免税的销售不动产不含税收入 50000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4、6 栏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等栏次。



121200 元，全部销售收入均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差额征税政策，当季差额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38 万元，超过 30 万元，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应对其全部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但是 3 月份的销售额可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数据计算】

先判断该纳税人本期差额后的不含税销售额是否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begin{aligned} 1 \text{ 月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 &= (463500 - 206000) \div (1 + 3\%) \\ &= 257500 \div 1.03 = 25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text{ 月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 &= (252500 - 121200) \div (1 + 1\%) \\ &= 131300 \div 1.01 = 13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本期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 = 250000 + 130000 = 380000 \text{ 元}$$

经计算，该纳税人本期差额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不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begin{aligned} \text{本期应纳税额} &= \text{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250000 \times 3\% + 130000 \times 1\% \\ &= 7500 + 1300 = 88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 3 \text{ 月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2\% \\ &= 130000 \times 2\% = 2600 \text{ 元} \end{aligned}$$

### 【表样填写】

将本期取得的全部含税收入、本期扣除额以及扣除后的含税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2-8栏,此处注意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 $\div$ (1+征收率);将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380000元填入主表第1栏“(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将扣除前的不含税销售额700000元填入主表第3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同时,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一、减税项目”中选择对应的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0001011608|SXA031901121|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2600元填写在第2列“本期发生额”。

先填写附列资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0	327200	327200	0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716000	327200	388800	380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之和，且11≤13）	12=9+10-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再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1011608   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	0	2600	2600	2600	0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